

2012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粮农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2-16日，越南河内

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最新情况

I. 目的和背景情况

1.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介绍自上届区域会议以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主要活动和结果，回顾加强区域会议与粮安委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2. 在2010年所有区域会议上介绍了粮安委改革的主要特点及加强区域会议与粮安委之间联系的潜力¹。所提交的这些文件旨在支持粮安委的愿景和新的作用。作为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进程的一部分，区域会议考虑在改革后的粮安委框架内如何更加有效地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粮食安全及其治理、确定优先行动领域是适宜的。自粮安委改革以来，在实施粮安委作用和愿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

- 包容性。参加粮安委的范围扩大，以确保在粮食安全和营养讨论中倾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声音。扩大的主席团及由范围广泛的非政府利益相关者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在全年就粮安委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工作。他们的工作得到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组成的联合秘书处的支持。

¹ 参见：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在改革后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中的作用，如 LARC/10/7；ARC/10/3 等；并参见粮安委改革文件 CFS:2009/2 rev1。

- 结构性独立专业知识。粮安委改革建立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根据粮安委的要求就政策相关事项提供有依据的高质量分析和咨询意见。

3. 正如第 II 部分中所概述的，在 2010—2011 年期间，执行了一项内容丰富的闭会期间活动计划以处理粮安委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清单。在附件中列出了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以表明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建议。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要求区域会议讨论粮安委的两项主要活动：“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这些活动将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和会外活动中予以讨论，并提供了单独的背景文件来指导讨论。目的是加强粮安委与区域会议之间的联系，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层面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确保粮安委的工作以实地现实为基础并倾听区域和国家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声音。第 III 部分讨论了如何加强区域会议与粮安委之间联系的办法，在第 IV 部分中提出了关于这方面的一项建议。

II. 2011—2012 年粮安委的主要活动和结果

4. 粮安委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议程围绕粮安委的主要作用制定：全球协调，政策趋同，促进对各国和各区域的支持及咨询。这两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载于附件 1 和附件 2。

5. 粮安委基于结果的框架由主席团牵头的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性工作组在 2010—2011 年制定，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得到批准。开放性工作组随后利用这一框架对其行动进行优先排序，表明这些活动与其原定结果之间的联系，衡量粮安委工作的进展和影响。在这一部分中，按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要结果介绍活动。

结果 1：对利益相关者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的全球协调得到加强。

制定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6. 改革后的粮安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 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制定一个全球战略框架以加强协调及指导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更具活力的文书以加强协调及指导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同步行动，支持全球、区域、国家主导的行动，防止将来发生粮食危机，消除饥饿，确保全体人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将在 2012 年 12 月向粮安委全体会议提交全球战略框架第一版。该版旨在整合粮安委先前已经商定的决定和建议，利用现有框架阐明在粮安委范围内尚未认真审议的一些领域的共同点，着重说明可能在将来版

本中处理的政策趋同的领域和差距以利于进一步发展。将与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会议联合举行一次多方利益相关者会议，以提高国家和区域利益相关者对全球战略框架的认识，确保各种不同区域观点纳入第一版。

粮食安全和营养术语备选方案文件

7.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向全体会议提交关于“粮食安全”、“粮食安全与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和“营养安全”等术语的含义和不同使用情况的一份备选方案文件，以加强总体理解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提供统一一致的术语[见附件 1 第 43 段]。该文件正在编写之中。

帮助加强区域和全球举措之间的联系

8. 将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介绍正在执行的全球和区域举措，并将寻求加强与粮安委的联系，例如与粮农组织区域会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里约+20 会议、20 国集团等的联系。粮安委主席还可能参加重要的高级别全球论坛以促进协调及提出粮安委的建议。

结果 2: 利益相关者之间关于主要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政策趋同性得到加强。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

9. 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介绍了其最初的报告，即关于“土地权属与国际农业投资²”报告和“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³”报告。这些报告提供给关于这些主题的两次政策圆桌会议。

10. 高级别专家小组正在为 2012 年 10 月会议编写另外两个研究报告，一个是关于“社会保护与粮食安全”，另一个关于“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还要求高级别专家小组将关于小农户投资制约因素研究报告和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研究报告纳入其工作计划，预期在 2013 年出版。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

11. 自愿准则打算作为一个参考标准，为改进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治理提供指导，目的是实现全体人民粮食安全，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粮安委认识到迫切需要最后确定关于自愿准则的谈判，并将此作为重中

²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2011 年。土地权属与国际农业投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2011 年，罗马。该报告的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版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www.fao.org/cfs/cfs-hlpe。

³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2011 年。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报告，2011 年，罗马。该报告的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版可从以下网址获取 www.fao.org/cfs/cfs-hlpe。

之中。在 2011 年 7 月和 10 月举行了谈判会，定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另一轮谈判将最后确定准则以便提交 2012 年 5 月粮安委特别会议批准。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12. 设立了一个开放性工作组以便提出在粮安委范围内开展一个磋商进程，编写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目的是为政府、国际组织、投资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政策指导和共同理解，确保农业投资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积极（或至少中性）影响。为了确保与自愿准则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商定应当在自愿准则得到批准之后开始磋商进程。还商定磋商进程的第一步是制定职责范围，概述范围、宗旨、预期的接受方和结构以及该进程的形式，并考虑到现有框架。

13. 鼓励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向粮安委报告为使国际和国内私人 and 公共农业投资与粮食安全关注相结合而采取的行动，分享本国的经验教训。

解决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

14. 粮安委批准了关于主办长期危机中国家粮食安全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议。该论坛旨在为磋商和政策对话提供机遇，从而增进理解及加强合作努力，适当解决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将就论坛的结果开展一个广泛的磋商进程，以期制定“长期危机中国家粮食安全议程”供粮安委全体会议审议。高级别专家论坛将在 2012 年 9 月中举行。

关于饥饿估算的圆桌会议

15. 2011 年 9 月举行了关于监测粮食安全的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对粮食不安全进行分析和量化的最新方法，寻求就将来研究和政策分析方向达成一致。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主要结论和建议，要求秘书处向其报告关于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汇报粮安委政策建议实施状况：

16. 目的是为粮安委关于政策趋同建议的后续行动及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监测提供一个系统。2011 年，粮安委讨论了三个主题：

- 粮价波动；
- 注重小农户的农业投资；
-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

17. 除了对粮安委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之外，还将开展具体活动，包括：

- 联合国妇女署的参与
- 汇报关于农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与其快速反应论坛联系的最新情况
- 汇报关于粮食储备行动和活动的最新情况；
- 汇报关于人道主义粮食储备管理自愿行为守则起草工作的最新情况。

结果 3: 粮安委的行动使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得到加强。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

18. 2011 年继续努力改进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包括在 5 月举办了一次技术磋商研讨会。结果已向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并得到五个国家实例研究经验教训的支持。粮安委还建议 2012 年粮农组织区域会议期间审议绘制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进程以作为粮安委支持区域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治理努力的一部分，讨论结果将在 2012 年 10 月粮安委会议期间介绍。

受邀参加粮安委会议的国家 and 区域各方

19. 向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团体代表发出了邀请，以便在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分享经验教训、最佳实践和国家实例研究。

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上讨论有关粮安委的主题

20. 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为就区域和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关注问题交流信息及进行咨询提供了机会。

III. 粮安委与粮农组织区域会议

21.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粮安委应通过其主席团及顾问小组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题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这将确保在每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实地进展情况，而且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能够在区域、分区域、国际及全球各级广泛传播。现有的联系也应当加强，可通过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及其他处理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等实现”。

22.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粮安委探讨了加强与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的联系、促进其积极参与粮安委进程的各种不同办法。这包括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介绍区域举措，参加区域会议，包括非洲综合农业发展计划和东盟，并参加 2010 年区域会议。

23. 在 2010 年区域会议上，粮安委组织了多方利益相关者会外活动，探讨加强与区域会议和改革后粮安委之间联系的各种可能的办法，粮安委主席在部长级会议上的讲话专门介绍了粮安委改革的主要特点和会外活动的主要结果。

24. 2010 年区域会议确定了如何加强与粮安委联系的办法。这些办法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的多方利益相关者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无饥饿计划；欧洲区域会议妇女与家庭参与农村发展工作组；非洲区域会议设立一个区域特设指导小组以支持粮安委改革，由非洲区域会议常设主席牵头；近东区域会议组织关于粮食安全与营养的一个多方利益相关者研讨会，该次研讨会建议设立粮安委类型区域平台以监测本区域的粮食安全，使政策执行者能够分享信息、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

25. 2010 年亚太区域会议鼓励民间社会及贸易和行业有效参与，欢迎努力在粮安委与区域磋商会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2010 年亚太区域会议注意到本区域现有粮食安全论坛，指出希望利用这些论坛使粮安委与区域活动更好地联系起来。其他备选方案将需要对资源影响进行充分分析。

26. 此外，自 2010 年亚太区域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参与了以下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其他举措：

- 为处理亚洲高粮价问题而举行的关于政策和实际行动的两次区域磋商会，一次于 2011 年 3 月在曼谷举行，另一次于 2011 年 5 月在斐济为太平洋岛国举行
- 2010 年 7 月，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亚洲开发银行在亚洲开发银行总部马尼拉联合组织了区域粮食安全投资论坛，结果是三个机构首长于 2010 年 9 月在纽约签署了《区域粮食安全伙伴关系框架》
-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主持了联合国亚太区域贫困和饥饿主题工作组，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共同主席。该工作组旨在推进区域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促进本区域的粮食安全，目前正在制定一个迈向 2015 年的路线图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 在同一框架内，粮农组织与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制定联合国联合区域状况报告（重新平衡绿色经济中的可持续发展支柱：亚太视角）以提交里约+20 会议。

IV. 结论

27. 总之，亚太区域会议不妨考虑：

- 如何加强亚太区域会议、其他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粮安委之间联系，特别是在闭会期间联系的办法
- 将粮安委事项列为将来亚太区域会议常设议题的模式，使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和会外活动有足够时间确保倾听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声音
- 对于区域会议期间所做的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相关成功事例和挑战的主要决定的落实进展情况监测的办法。

附件 I

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最终报告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1—14 日和 16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来自委员会 126 个成员的代表、联合国 11 个机构和方案的与会者；47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 15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2.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录 A—会议议程；附录 B—委员会成员；附录 C—与会国家和组织；附录 D—文件清单。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在会上讲话，其讲话稿列作附录 E。世界粮食计划执行干事 Josette Sheeran 女士在会上讲话，其讲话稿列作附录 F。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副总裁 Yukiko Omura 女士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 Kanayo F. Nwanze 先生讲话，其讲话稿列作附录 G。联合国秘书长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特别顾问 David Nabarro 先生代表秘书长讲话，其讲话稿列作附录 H。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onkombu Sambasivan Swaminathan 教授在会上讲话，其讲话稿列作附录 I。全体与会者名单可向粮安委秘书处索取。
3. 本届会议由主席 Noel De Luna 先生主持开幕。
4. 委员会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拉圭及美国，主席由 Ibrahim Abu Atileh 先生（约旦）担任。
5. 委员会获悉，欧洲代表团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II. 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开幕事项

6. 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 Josette Sheeran 女士、农发基金副总裁 Yukiko Omura 女士代表农发基金总裁 Kanayo F. Nwanze 先生、全球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组协调员 David Nabarro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以及 Monkombu Sambasivan Swaminathan 教授致开幕辞，其开幕辞均列作附录。
7. 粮安委主席介绍了 2009—2010 年粮安委改革进程的实施情况。

III. 2010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

8. 委员会审议了由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助理总干事 Hafez Ghanem 先生介绍的“世界粮食不安全概况”。

9. 委员会认为：

- 世界饥饿减少令人欣慰，但全球饥饿人数仍然太多
- 预测 2010 年饥饿减少，是高粮价和全球经济危机逆转的结果，但结构性饥饿仍在增加
- 世界不同地区最近发生的极端天气事件可能进一步影响进展
- 低收入缺粮国的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程度尤其令人担忧
- 粮安委主席团将在秘书处协助下，安排在 2011 年期间组织一次圆桌会议，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

IV. 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全球发展情况

10.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目的是交流信息和探讨如何使现行全球举措与粮安委的相互协同作用最大化，促进加强协调一致，产生更大影响。

11. 委员会欢迎有关以下五项举措的介绍：

- i) 粮农组织全组织交流及对外联络办公室助理总干事 Annika Söder 女士介绍千年发展目标峰会概况
- ii)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主题和部门政策司司长 Christopher MacLennan 先生介绍《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最新情况，包括对承诺进行的跟踪和国家活动的制定
- iii) 联合国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组协调员 David Nabarro 先生介绍全球农业与粮食安全计划、联合国粮食危机高级别工作组和全面行动框架最新情况
- iv)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管理委员会主席 Carlos Perez Del Castillo 先生介绍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最新情况，尤其是最近的改革情况
- v) 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主席 Alexander Muller 先生介绍联合国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和营养改善计划最新情况。

12. 委员会决定：

- 鉴于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本身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协调机制和平台，拥有其自身利益相关方磋商机制的特殊性质，除了粮安委顾问小组现有成员之外，吸收该委员会为顾问小组成员；
- 责成粮安委主席团研究有关方法，邀请和吸收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或其成员组织之一进入粮安委联合秘书处；
- 提议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与粮安委协同努力，对各自的进程、机制和建议密切协调，形成合力。

13. 委员会决定要求向粮安委今后的会议提交有关这些举措和其他重要举措的进展报告。

V. 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

14.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目的是促进委员会建立、加强和保持与各级相关主体的联系，确保其工作建立在现实基础之上。

15. 委员会欢迎以下九项区域举措或论坛的介绍：粮农组织非洲区会议；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粮农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粮食安全计划；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粮食安全部长级会议；太平洋粮食峰会代表粮食安全太平洋工作组；“2025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无饥饿计划”；南方共同市场家庭农业专业会议以及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粮食安全计划。

16. 委员会认识到讨论中提出的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 i) 粮食安全和营养属于跨部门问题，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多学科和多边利益相关方框架；
- ii) 区域举措创造附加值，为各国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的努力提供支持；
- iii) 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为分享知识和最佳规范，加强南南合作提供了有效手段；
- iv) 为区域框架的运作筹措所需资源是一项关键的先决条件。

17. 委员会决定建立、加强和保持闭会期间与这些举措和论坛的联系。

18. 委员会欢迎各项区域举措表示愿意支持闭会期间与粮安委的联络沟通，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2025 年无饥饿计划，以及通过主持粮农组织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及亚太区域会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

VI. 主席介绍国家向粮安委提出的要求概况

19. 主席指出，他没有收到提请其注意的任何国家要求。他还建议，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本项议题可用于向各国提供一个机会，介绍其目前和计划在粮食安全与营养领域建立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另外，也可在本项议题下探讨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机会。

VII. 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一案例研究

20. 委员会欢迎四项国别案例研究所做的介绍，使各国能够(a) 为改善粮食安全找到共同的主题和最佳方法；(b) 摸索改革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方式方法，加强粮安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举措的支持。主题和介绍情况的国家包括：“粮食安全综合方法：国家粮食政策行动计划”（孟加拉国）；“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非洲综合农业发展”（卢旺达）；“在长期危机中实现粮食安全”（海地）；“安全网和营养方面的最佳方法及其与支持当地生产的联系”（约旦）。

21. 所有这四项案例研究都明确提及粮安委构成了一个平台，能够阐明国家层面在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资源筹措领域的需要。这四项案例研究为解决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提出的国家方法的共同特征包括：

- a)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采取综合方法
- b) 大力开展部际协调、合作和联合规划
- c) 建设可行的安全网并为其提供资金
- d) 能力建设和培训
- e) 性别主流化
- f) 南南合作

22. 粮安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提交粮安委下届会议，汇编和分析经验教训，并就进一步开展补充这些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提出建议。

VIII. 政策圆桌会议

23. 委员会欢迎针对以下主题召开的三个政策圆桌会议取得的结果：(i)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安全：问题与挑战”；(ii) “土地权属和农业国际投资”；以及(iii) “管理脆弱性和风险，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改善”。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下：

应对长期危机，消除粮食不完全

24. 牢记与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超出了粮安委的职责范围，委员会赞同背景文件中提出的三项建议的精神：

- i) 支持对长期危机中的民生和应对机制作进一步分析，深化认识，以加强人民的恢复能力，增加援助计划的成效；
- ii) 在发生长期危机的国家中，支持对生计活动的保护、促进和重建，并向扶持和推动生计活动的机构提供支持；
- iii) 研究向发生长期危机的国家提供外部援助的程序，满足实地的需要、应对挑战和机构制约因素，并考虑采用最佳方法。

25. 更具体而言，粮安委建议：

- i) 为应对长期危机、实现粮食安全采取的全面方法，包括紧急行动和对可持续生计的支持。
- ii) 联合国系统促进多边利益攸关方在受长期危机影响的若干国家中，更加协调一致地参与制定实施由国家牵头的全面行动计划；
- iii) 发展各种机制，促进地方机构参与加强关键机构的活动（如市场、社会亲属关系）；
- iv) 建立加强与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合作的机制；

- v) 支持磋商和政策对话机制以便加深认识，为在长期危机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开展合作努力。在这一方面，主席团将与顾问小组协商，探讨在 2012 年之前组织一个关于应对长期危机的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可能性，以便与其他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伙伴合作，讨论为发生长期危机的国家制定一项新的粮食安全行动议程。
- vi)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出版一份补编，修订其表格 2，以包括发生长期危机的所有国家和领土，并扩充该名单，以包括巴勒斯坦领土⁴、西岸和加沙地带。

土地权属和农业国际投资

26. 委员会：

- i) 鼓励在现行区域进程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制定《自愿准则》（《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全面进程，以便将这些准则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决定成立一个粮安委开放性工作组，对《自愿准则》第一稿进行审议。
- ii) 注意到正在制定《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的进程，根据粮安委的作用，决定在粮安委内部启动对这些原则进行审议的一个包容性进程。
- iii) 敦促参与《自愿准则》和《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起草进程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这两个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iv) 请高级别专家工作组按照 2009 年商定的粮安委改革文件和高级别专家工作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对以下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将报告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
 - 大型种植场和小规模农业各自的作用，包括经济、社会、性别和环境影响
 - 对现有土地绘图手段的审查
 - 对用于协调大规模投资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手段进行对比研究
- v) 鼓励成员国支持为有效解决土地治理问题开展能力建设。

管理脆弱性和风险以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改善

27. 委员会要求高级别专家小组根据 2009 年商定的粮安委改革文件和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对以下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将结果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

⁴ 近东小组成员和粮安委一些成员对没有采用联合国系统商定的术语、不称巴勒斯坦领土为被占领土提出保留。

- i) **价格波动：**其所有根源和后果，包括造成市场扭曲的做法和与金融市场的联系，以及用于对农业价格极度波动的相关风险进行治理的适当而一致的政策、行动、手段和机构。其中应当包括为弱势生产者、消费者、尤其是贫困者、妇女和儿童采取适合不同层面（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基于对现有研究进行的审查的预防和减缓措施。这项研究应当考虑弱势国家和人口如何才能在波动造成市场干扰时确保获得粮食的手段。
- ii) **社会保护：**借助与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社会和生产性安全网计划与政策来降低脆弱性的方式方法，并顾及国家和地区之间不同的条件。这应当包括审查现行政策对改善弱势人口，尤其是农村小生产者、城市和农村贫困者以及妇女儿童生活条件及恢复能力的影响，还应当考虑改善地方生产和生计、促进营养改善的成效。
- iii) **气候变化：**审查有关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影响的现有评估和举措，着眼于受到最大影响和最易受影响的地区和人口，以及气候变化与农业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包括适应和减缓政策与行动给粮食安全和营养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28. 粮安委主席团应与顾问小组和秘书处协商，决定如何推动为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或备选方案的进程。

IX. 为支持国家进程而对粮食安全与营养活动 进行全球协调

A. 制定全球战略框架

29.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 - 概念说明”的 CFS: 2010/2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启动一个全面的磋商进程，由粮安委主席团在联合秘书处协助下，与顾问小组密切合作展开，并由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目的是在 2012 年 10 月之前制定《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然后须加以定期更新，以反映粮安委的结果和建议。这一全面磋商进程的第一步将是就该全球战略框架的宗旨、基本原则和结构达成一致，并兼顾现有的各种框架。在这一进程中，高级别工作组可就粮安委确定的重点问题提出意见。

B.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行动图

30.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行动图”的 CFS: 2010/3 号文件。委员会同意：

- 批准该文件中提出的拟议的制定和实施计划

- 鼓励利益相关方参与进一步制定国家层面的这项举措
- 要求秘书处由粮安委顾问小组利益相关方给予支持，继续促进该文件中提出的制定和实施计划，作为粮安委 2010/11 年工作计划的核心活动之一，以便向 2011 年粮安委会议报告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的经验。
- 建议由 4—6 个国家政府向 2011 年粮安委会议介绍行动图绘制结果，为讨论国家行动和投资、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规范及其成效，以及提供国际援助的需要等提供信息。

31. 委员会强调，绘制行动图的举措还应当考虑与营养有关的行动。

X. 粮安委的前进道路—改革的实施

32.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际粮食安全与营养民间社会机制与粮安委的关系的建议”的 CFS:2010/9 号文件，并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按照同样的思路开展行动。

33. 委员会赞同题为“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的 CFS:2010/4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在 2010 年年底和 2011 年全年，主席团的一个工作组根据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的精神，按照该文件第 III 部分中提出的进程和时间表，继续审查和修订粮安委议事规则、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和粮农组织章程。

34. 委员会还同意，在 2011 年 10 月之前的过渡期间，现行议事规则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应仅在这些规则完全符合粮安委改革文件的内容和精神的前提下应用⁵。

35. 秘书处介绍了题为“粮安委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 CFS:2010/5 号文件。委员会：

- 批准《2010—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建议主席团进一步审议拟议的《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 决定将这些文件提交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按照各自的财务规则和条例进行审议
- 赞同以下建议，即粮安委制定一个基于结果的框架，要符合设在罗马的各机构（和其他机构）的组织重点，其形式应是一份详细的多年工作计划，最好提交 2011 年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这一建议。

⁵ 委员会注意到 CFS: 2010/4 号文件第 6 段中所反映的，粮农组织法律顾问的代表就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表明的立场。

附件 II

附件 II：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最终报告

内容提要

粮安委在改革之后的第二届会议上，处理了与粮安委作用相关的九个议题，进一步实施其改革。议题 I 中处理了组织事项。在议题 II 中，听取了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首长、联合国秘书长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致辞。此外，经社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2011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主要内容。在议题 III 中处理了《土地权属、渔业和森林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议题 IV 介绍了全球和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在议题 V 中，有七次会议专门用于举行三次圆桌会议寻求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核心主题的政策建议。在议题 VI，处理了如何加强全球协调和国家进程的办法，包括绘制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在编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饥饿人数估算方法。议题 VII 专门讨论落实粮安委改革的问题，包括修改《议事规则》，编写基于结果的框架和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在议题 VIII 中，讨论了其他事项，如粮安委各项决定的最新落实情况，关于加强私营部门参加粮安委的一项提议，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选举一名主席和 2012 - 2013 年主席团新成员。在议题 IX 中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承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果，粮安委在该届会议上：

1.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再召集一次磋商会议，以尽快敲定《土地权属自愿准则》（第 15 段）；
2. 要求高专组考虑到其可获得的资源，在其今后的工作计划中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对不同背景下小农农业投资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克服这些资源因素的政策方案（第 29 段 vii）；
3. 支持在粮安委内部发起一个范围广泛的磋商进程，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制定原则并争取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第 29 段 ix）；
4. 要求主席团提出“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营养安全”等词的含义和不同使用的选择（第 43 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推进制定并落实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进程，并向 2012 年召开的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第 54 段）；
6. 同意制定《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战略框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56 段）；
7. 赞同关于确定一组主要粮食安全指标的建议，包括制定、通过和宣传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强烈建议粮农组织改进其营养不足衡量方法，特别关注改进该项方法中所包含的主要数据和参数的及时性和可靠性（第 57 段）；
8. 通过了文件 CFS:2011/9 Rev.1 所列出的《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委托主席团在粮安委下届例会前进一步说明和改进《粮安委议事规则》，以确保粮安委改革文件与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的修改相一致（第 61 - 62 段）；

9. 通过基于结果的粮安委框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说明利用可获资源实际支付预期费用的情况，使《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基于结果的框架进一步相结合以便提交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63 段）；
10. 批准组织“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案，以制定“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第 64 段）。

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请大会承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果，粮安委在该届会议上：

1.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举措及其与粮安委联系的最新情况”中所提出的以下要点的重要性：i) 推动支持国家带头为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做出努力；ii) 促进各级负起责任和交流经验；iii) 开发新颖机制，监测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的进展；iv) 为相互交流、讨论和协调重大粮食安全与营养举措提供一个论坛；v) 落实与区域举措的联系（第 21 段）；
2. 欢迎关于以下主题的三次圆桌会议的结果：(i)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ii)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iii) “粮食价格波动”（第 24-52 段）；
3. 委托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使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相一致（第 61 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粮安委秘书

Kostas Stamoulis

电话：+39 065705 6295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第三十七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委员会 114 个成员的代表；以及下列组织机构的与会者：

- 联合国 8 个机构和部门；
- 82 个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⁶；
- 3 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5 个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31 个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⁷；

以及 21 位观察员。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正式名单可向粮安委秘书处索取。

2. 报告含有下列附件：附件 A—会议议程；附件 B—委员会成员；附件 C—与会国家和组织；附件 D—文件清单和其他开幕词附录。

⁶ 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通过粮食与营养民间社会国际机制推动。

⁷ 其中包括国际农产食品网络内的 30 个公司。

3.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菲律宾的 Noel De Luna 先生宣布开幕。委员会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及叙利亚，Gerda Verburg 女士（荷兰）担任主席。
4. 委员会获悉，欧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II.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事项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卡纳约·恩万泽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乔塞特·希兰女士，联合国秘书长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先生代表秘书长，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S.斯瓦米纳坦先生等在会上致词，其开幕词见附录。
6. 委员会审议了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经社部）助理总干事 Hafez Ghanem 先生关于《2011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情况介绍，题为“**国际粮食价格波动如何影响国内经济和粮食安全？**”。
7. 会议注意到，《2011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的实质内容将在政策圆桌会议上加以讨论。
8. 该情况介绍着重强调了以下六项主要信息：
 - i) 价格冲击和波动对粮食安全产生的影响不一，较贫困国家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
 - ii) 大多数国家国内的粮食价格上涨，波动加剧；
 - iii) 今后的粮食价格很可能持续高企和波动；
 - iv) 价格的短期冲击会对生产、营养和生计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 v) 高粮价可能给农民带来潜在利益，如能为小农农业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则尤其如此；
 - vi) 国家和全球层面需要采取政策措施，减少价格波动，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波动的影响。
9. 一些成员对粮农组织为改进饥饿衡量方法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并希望在《2012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中看到根据这一新方法作出的估计。

III.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 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委员会：

10. 感谢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土地权属自愿准则》）磋商谈判方面开展的杰出工作。

11. 认识到需要更多时间才能结束这一进程并同意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最终完成。
12. 认可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建议以此为坚实基础，尊重并秉承在 7 月和 10 月磋商会议所达成的谅解精神，集中解决遗留段落。
13. 赞赏成员国对完成《土地权属自愿准则》的承诺。
14. 忆及成员国拥有对《土地权属自愿准则》的最终批准权。
15.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协商，根据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和可用资源，再召集一次磋商会议，以尽快敲定《土地权属自愿准则》。
16.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确保向即将举行的磋商会议提供粮农组织所有语种的翻译并确保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提供当前的磋商案文。

IV. 全球和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17.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目的是提供一个讨论平台，以加强广大利益相关方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和合作。
18. 委员会欢迎有关以下七项全球举措的介绍⁸：
 - i) “粮食价格波动和农业 20 国集团行动计划”，由法国农业、粮食、渔业、农村事务及空间规划部长代表 20 国集团主席介绍；
 - ii) 《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最新情况，由《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主席、法国外交及欧盟事务部全球公共产品局副局长 **Sujiro Seam** 先生介绍；
 - iii) “关于为全面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建立多边伙伴关系的原则”，由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高专组）协调员、秘书长粮食安全与营养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先生介绍；
 - iv) “实现食物权：从全球治理到国家执行”，由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Oliver de Schutter** 先生介绍；
 - v) “人人实现粮食与营养安全：联合国营养事务常设委员会与粮安委的联系；12 个月来取得的进展”，由该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 **Denise Costa Coitinho Delmuè** 女士介绍；
 - vi)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执行战略和结果框架最新情况”，由该组织中心委员会主席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先生介绍；
 - vii) “世界贸易组织与粮食安全”，由世贸组织农业及商品司司长 **Clem Boonekamp** 先生介绍。
19. 委员会欢迎有关以下区域举措的介绍：

⁸ 现有情况介绍可见粮安委网站：<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37/en/>。

- i) “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 (CAADP)：其成就和如何才能加强与粮安委的联系”，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农业政策及投资高级官员 Tobias Takavarasha 博士介绍；
- ii)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粮食与营养安全战略”，由安哥拉农业部长、代表安拉政府担任该共同体地区主席的 José Amaro Tati 先生和该共同体秘书长 Domingos Simões Pereira 先生介绍；
- iii) “西非粮食危机预防和治理章程”，由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 Alhousseini Bretaudeau 先生介绍；
- iv) “非洲之角应对 2011 年突发旱情”，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计划主管 Samuel Zziwa 博士介绍；
- v)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粮食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2010 年 10 月 16—17 日，日本新泄市）：概况”，由日本农林水产省国际事务副大臣 Yutaka Sumita 先生介绍。

20. 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在粮安委框架内举行的近东和北非粮食安全与营养多边利益相关者区域研讨会（2011 年 10 月 3—4 日，开罗）要点的介绍。在其主要建议中，研讨会提议搭建一个类似粮安委的区域平台，以监测本区域的粮食安全状况，便利决策者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CFS:2011/Inf.19）。

21. 经过讨论，委员会承认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 i) 推动支持国家带头为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作出努力；
- ii) 促进各级负起责任和交流经验；
- iii) 开发新颖机制，监测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的进展；
- iv) 为相互交流、讨论和协调重大粮食安全与营养举措提供一个论坛；
- v) 落实与区域举措的联系。

22. 委员会决定接受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V. 政策圆桌会议

23. 委员会就以下专题主办了三次政策圆桌会议：(i)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ii)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iii) “粮食价格波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如下。

A.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 政策圆桌会议

委员会：

24. 强调增加和改善农业投资在实现人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的极端重要性；

25. 意识到很大一部分农业投资是由农民和小农自身、农民合作社和其他乡镇企业开展的，其余的由各种各样的私营部门活动者和政府提供；
26. 认识到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其中许多为妇女）在众多发展中区域当地消费的大部分粮食的生产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而且小农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农业投资者；
27. 欢迎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有关“土地权属与国际农业投资”的报告并充分注意到其建议；
28. 充分注意到在粮安委框架内，于 2011 年 10 月 3—4 日在开罗召开的关于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近东及北非区域多边利益相关者区域研讨的报告和建议。
29. 因此，委员会促请成员国政府、国际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落实以下建议：
- i) 确保公共投资、服务和农业政策对促进、扶持和补充小农自有投资给予必要的优先，特别重视妇女粮食生产者，她们面临具体困难，需要具体的政策和支持；
 - ii) 确保农业政策和公共投资把粮食生产和营养作为优先，加强地方粮食系统的恢复能力及生物多样性，重点是加强小农可持续性粮食生产，减少收获后损失，增加收获后的附加值，培育兼容小农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粮食市场，包括运输、储存和加工；
 - iii) 确保公共政策和投资在农业投资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其中包括私营与公共部门、农民合作社与私营部门以及私人与私人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小农的利益得到这些伙伴关系的服务和保护；承认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要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小农获得信贷、技术、推广服务、保险以及市场；
 - iv) 充分重视小规模经营农业面临的新的市场和环境风险，对投资、服务和政策进行设计，力求缓解这些风险的影响，强化男女小农对这些风险加以管理的能力，协调农业投资与环境可持续性考量；
 - v) 积极动员代表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和农业劳工）的各种组织参加农业投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以及农业和粮食价值链投资方案的设计；

委员会还：

- vi)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行动图”框架内的决定，向委员会报告为协调国际、国内私营和公共部门对农业的投资与粮食安全关注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在落实上述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交流各国的实际经验教训。这项报告活动应通过多方行动者论坛筹备，该论坛在国家层面树立新的粮安委的全面远景；

- vii) 要求高专组考虑到其可获得的资源，在其今后的工作计划中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对不同背景下小农农业投资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政策方案，兼顾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在农委中就这项专题开展的工作，以其他主要伙伴的工作。这项研究应包括对小农与粮食价值链之间的衔接战略以及各类经验教训进行比较评估，还要对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农民合作社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者与私营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小农的影响进行评估；
- viii) 认识到迫切需要最终敲定“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奠定小农农业投资的基础；
- ix) 支持在粮安委内部发起一个范围广泛的磋商进程，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制定原则并争取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认识到这一包容广泛的磋商进程的第一步将是确定任务范围，包括这些原则的范畴、宗旨、目标对象和结构，以及磋商进程的形式，并兼顾现有框架的情况，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这一磋商进程要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得到批准后立即启动，将由粮安委主席团在联合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监督，期间将与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并吸收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最终将这些原则提交粮安委研究。磋商过程将努力确保与“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保持一致和互补；
- x) 敦促把“注重小农的投资”明确认定为负责任企业农业投资的鉴别标准。该术语的界定应在负责任农业投资磋商会上予以专门考虑；
- x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咨询小组合作，根据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上述建议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提交粮安委研究。

B.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圆桌会议

委员会：

- 30. 认识到实现女性、男性及其家庭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与综合发展工作相联系，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以改善女性健康、教育和营养状况；
- 31.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认识到，促进人权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
- 32. 敦促各成员国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并通过各项措施，以便：
 - i) 确保女性切实参与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食物权及实现营养相关的所有决策过程；

- ii) 确保女性平等获取健康、教育、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制定性别敏感的法律。
33.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促进女性领导才能并增强女性集体组织起来的能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34. 敦促各成员国制定一项政策及法律框架，对遵照情况进行适当监测，确保女性与男性平等获取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所有及继承、金融服务、农业技术及信息的获得、企业注册及运作、就业机会等，制定及实施法律以保护女性免受各种暴力。成员国应酌情检查所有现行法律是否有歧视并修改歧视性法律；
35. 敦促各成员国使女性参与涉及国家和国际应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的决策过程；
36.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改善妇女、女性青少年、婴儿及儿童营养状况，包括隐性饥饿或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和肥胖症视为营养不良新形式，作为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相关计划、应急行动、战略及政策从设计到实施整个过程中的一项明确目标及预期结果。
37. 忆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平台》，特别是其关于根据以下战略目标促进妇女粮食安全的建议：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A1）、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B3）、健康（C1）、获取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机会（F2）以及可持续发展（K2）；
38. 敦促主席团鼓励联合国妇女署酌情参与制定具体指标、目标和时间表，以衡量在促进女性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主席团请联合国妇女署向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9. 注意到近东及北非区域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提出的报告及有关性别、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建议，该次研讨会系根据粮安委总体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 3—4 日在开罗举行；
40. 呼吁各成员国为保护母亲和父亲的立法及相关措施的通过及实施提供支持，使女性和男性履行其照料的职责，从而满足子女的营养需求，保护自身健康，同时保障他们的就业安全；
41.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以产生合力及避免无效重复，制定并支持各项战略、政策及行动，进一步加强注重性别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及教育干预活动，改进切实解决女性问题的办法，包括：
- i) 有关粮食安全统计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 ii) 应开展性别分析及营养影响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及营养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实施、监测及评估提供信息支持，包括使用适当指标、性别目标和供资；
- iii) 农业投资应考虑到女性和男性的具体需要，铭记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对女性粮食安全产生影响。此外，在制定农业投资计划、政策及方案时，应保证女性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服务及参加相关活动，要认识到女性和男性都致力于家庭经济和抚养子女，并认识到他们的不同需要；
- iv) 女性小农应成为农业计划的优先重点以促进平等，同时考虑到女性、男性和儿童的具体粮食和营养需要；
- v) 支持采用安全网计划，包括自家生产的学校膳食和学校菜园，以鼓励女孩上学，并与女性小农经济赋权、在校女孩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教育成果相联系。

42. 建议将性别纳入现有及未来《自愿准则》的监测机制，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权属、渔业和森林进行负责任治理”以及粮安委将要讨论或通过的其他类似举措。

43. 要求主席团与顾问小组和联合秘书处协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协商，向粮安委会议提出“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营养安全”等词的含义和不同使用的选择，以规范统一委员会应当使用的官方术语，同时考虑到已正式确定营养是“粮食安全”的一个主要支柱。

44.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顾问小组合作，根据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上述建议的实施状况的一般性报告提交粮安委。

C. “粮食价格波动”政策圆桌会议

委员会：

45. 强调有必要采取国际协调行动，共同解决粮价波动结构性原因，确保相关行动不会给小规模 and 边缘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食物权带来不良影响；

46. 对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在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有关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的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47. 欢迎 20 国集团“粮价波动与农业行动计划”作为一项积极的举措，应对粮价波动的各种主要原因及其相关影响，并将欢迎行动计划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上得以批准通过；

48. 欢迎根据粮安委总体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的近东及北非区域多边利益相关者粮食安全和营养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区域成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处理好协调问题；

49. 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粮价居高和波动各项政策响应措施的积极和不良影响所开展的评价分析，相关内容在 2011 年粮农组织召集的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磋商会议中有所讨论；

50. 特建议下列由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负责制定并落实的行动要点：

提高粮食产量和可供性以及加强抗冲击能力的行动：

- a) 增加稳定、可持续的公共和私营投资，以加强小农生产系统，促进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发展，提高抗冲击能力，并特别注重小规模农业；
- b) 促进大幅拓展农业研发并增加供资，包括加强经过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支持国家科研体系、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并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推动技术转让、知识和实践（包括家庭农业在内）共享以及能力建设；
- c) 支持成员国制定或审查国家粮食安全综合战略，该战略由国家牵头并主导，以实证为基础，吸收国家层面的所有主要伙伴，尤其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和农民组织参与，使各领域的政策包括国家经济政策保持一致，以便消除粮价波动；
- d) 敦促成员国出台措施和激励机制，减少粮食系统浪费和损失，包括应对收获后损失问题；

降低波动性的行动：

- e) 支持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以增加粮食市场信息并提高透明度，敦促参与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主体和政府向公众推广及时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 f) 承认各国要在粮价危机发生时更好地协调响应措施，支持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快速响应论坛，并要求粮安委主席团确保该论坛与粮安委之间保持适当联系。
- g) 提高农业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完善监管和监督；
- h) 指出建立一个透明、公平、可预测的国际粮食贸易系统非常重要，有助于减缓极端价格波动，推动建立一个负责、公平、并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并纳入粮食安全关切，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净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而依照多哈发展回合授权，支持多哈回合以进取、均衡、全面的方式结束；

- i) 适用和必要时，根据对这些政策可能给粮食安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出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全面评估，审查生物燃料政策，确保生物燃料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可行的地区生产。根据这一精神，授权高专组在充分考虑经费和粮安委的其他优先重点之后，以科学为基础进行一项比较文献分析，顾及粮农组织和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评估生物燃料对粮食安全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粮安委；
- j) 要求相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以进一步评估地方、国家和区域粮食储备的局限性和有效性；

减缓波动负面影响行动：

- k) 适当时加大国家在减缓波动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制定建立长期稳定的国家社会保护战略和安全网，在危机发生时发挥作用并扩大影响，尤其要顾及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在此背景下，强调就该事宜开展一项高专组研究，并要求高专组在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报告；
- l) 建议在粮食援助提供方面酌情采用国家和地方社会安全网和地方采购机制，同时将时间、市场、生产以及制度性和其他相关因素纳入考虑，并依据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则；
- m) 赞同 20 国集团要求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与伙伴（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支持在西非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建立符合世贸组织农业协定附件 2 相关规定的、有针对性的区域性人道主义紧急粮食储备；
- n) 要求这些国际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紧急人道主义粮食储备管理自愿行为守则框架草案，提交粮安委进一步审议；
- o) 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包括用于监测价格冲击的影响，建议将其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是减缓最弱势群体受粮食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另外，还要注意将脆弱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进来；
- p) 欢迎 20 国集团的决定，即同意消除粮食计划署用于非商业人道主义用途采购粮食的出口限制或额外税收，且未来也不再实施此类措施，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同意这一原则；
- q) 欢迎为粮食援助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尤其是在粮价高涨和波动时期，并根据需要提供，包括在《粮食援助公约》框架提供。

51. 建议粮农组织、国际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与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协力加强这些组织之间以及与成员国的政策对话，以便在所有适当层面采纳并实施上述建议；

52.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咨询小组合作，根据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共同就上述所有建议和行动要点的实施情况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在粮安委主席团确定的日期提交粮安委。

VI. 在全球范围内对国家进程开展协调和支持（CFS:2011/7）

A. 在国家层面绘制粮食安全与营养行动图—前进的道路

B. 国家绘图工作实例研究

53. 委员会审议了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五项案例研究所提供的进一步支持，介绍了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领土⁹）、柬埔寨以及中美洲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PRESANCA，总部设在萨尔瓦多）。

54. 委员会：

- i) 要求秘书处继续推进制定并落实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进程，并向 2012 年召开的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 ii) 鼓励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及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各国制定并落实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形成适当的多部门和多方伙伴关系并鼓励协调统一方法；
- iii) 建议邀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参加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通报绘制粮食安全与营养行动图的结果，向其他国家政府介绍情况，在国家与国际行动者之间交流经验，并争取他们对国家层面绘制行动图过程的支持；
- iv) 建议配置充足资源，对后续行动提供资金，为有关国家制定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绘图系统，作为其国家发展监测活动的组成部分而提供技术支持；
- v) 鼓励把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纳入成为涵盖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国家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vi) 鼓励在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中使用标准方法；
- vii) 建议在 2012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中，审议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会议讨论成果将提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viii) 要求秘书处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促进系统开发工作，以巩固并推广粮食安全和营养绘图各项倡议取得的成果，使国际社会能更好地开展联系和协调，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的战略与政策。该进程的进展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55. 委员会同时还通过了 CFS:2011/7 号文件第 IV 部分所列出的建议，可参阅本报告附件 J。

⁹ 近东小组成员和委员会一些国家对不使用联合国系统商定术语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表示保留。

C. 《全球战略框架》状况（CFS:2011/8）

56. 铭记成员国同意制定《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

- i) 认可粮安委主席团牵头的全面磋商进程，该进程促成参与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全球战略框架》的拟议目标、基本原则、结构和进程（CFS:2011/Inf.14），《全球战略框架》注释纲要（CFS:2011/Inf.13），进行在线磋商以征求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对注释纲要的反馈意见供编写草案初稿时考虑；
- ii) 强调就《全球战略框架》进行有计划磋商的至关重要作用，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12 年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积极参加这些磋商，包括筹集资源确保听取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大的那些利益相关方的声音；
- iii) 强调《全球战略框架》作为一个动态文书的作用，该文书体现出并增强了正在进行的粮安委政策趋同工作，确定将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中有关粮价波动，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性别、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决定和建议酌情纳入《全球战略框架》最终草案。

D. 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CFS:2011/6）

57. 委员会欢迎“监测粮食安全”圆桌会议（2011 年 9 月 12-13 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的报告及其所包含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委员会特别：

- i) 赞同该文件中所述的关于确定一组主要粮食安全指标的建议及其确定过程，包括制定、通过和宣传国际上接受的标准；
- ii) 强烈建议粮农组织改进其营养不足衡量方法，特别关注改进该项方法中所包含的主要数据和参数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 iii) 大力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其能力开发工作，以加强粮食和农业基本统计工作及具体粮食安全监测系统；
- iv) 敦促各国加强本国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系统；
- v) 强调需要更好地整合所有层面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相关的所有行动，鼓励为此目的筹集资源；
- vi) 建议进一步加强决策者、统计机构、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对话，以更好地确定粮食安全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测工作的信息需要，并使这种信息需要与此类信息的提供相联系；

- vii) 呼吁粮安委秘书处向粮安委全会报告关于建议采取的行动的进展。委员会主席团与粮安委秘书处和顾问小组协商后，将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可利用资源决定该项报告工作的时机和其他模式。

VII. 粮安委改革的实施

A. 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

58. 主席和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FS:2011/9 Rev.1, 题为《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
59. 依照《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 条，通过记名表决所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决定中止对第 XI 条的应用，以便对修订的粮安委文件 CFS:2011/9 Rev.1 进行研究。
60. 随后，通过记名表决所投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FS:2011/9 Rev.1 所列出的《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
61. 委员会：
- i) 委托主席团在粮安委下届例会前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然后提交 2013 年 6 月粮农组织下届大会，使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本届会议通过的修订的议事规则相一致。委员会指出，应适当注意粮安委改革文件的文本和精神；
 - ii) 重申粮安委改革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应继续提供关于改革后的粮安委状况的主要参考文件，包括对议事规则的解释；
 - iii) 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协调，进一步分析对粮安委秘书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进行轮换的系统予以实施的模式和要求，包括粮安委秘书需具备的资格和职权范围及报告途径，使粮安委能够在其下届例会上就该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 iv) 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协调，对于纳入直接关注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秘书处的模式和要求作进一步分析，使粮安委能够在其下届例会上就该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62. 委员会简要论述了《粮安委议事规则》应进一步加以说明和改进的一些地方，包括主席选举程序，如任期限制（连选连任资格），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以及区域轮换等。同时还应说明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的选举程序。上述改动以及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订案均应由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将提交 2012 年举行的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B. 基于结果的框架（CFS:2011/10）

63. 委员会：
- i) 通过基于结果的粮安委框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认识到需要作出改进；

- ii) 请秘书处根据自粮安委改革以来作出的承诺，编写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说明利用可获资源实际支付预期费用的情况；
- iii) 要求粮安委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使《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基于结果的框架进一步相结合，以便编制更为详细的、明确优先次序的《多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交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VIII. 其他事项

A. 粮安委关于“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CFS:2011/12）的决定的最新情况

64. 委员会：

- i) 批准组织“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案，以制定“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
- ii) 同意粮安委主席团与秘书处、咨询小组和高级别专家组合作，酌情监督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组织方式。高级别专家论坛成果报告将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 iii) 批准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就高级别专家论坛成果开展广泛磋商进程的提案，以提出“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提案，供粮安委全体会议酌情审议；
- iv) 同意粮安委主席团在考虑粮安委总体工作计划后，就论坛的具体举办日期做出决定。

B. 加强企业私营部门参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65. 委员会认可文件 CFS: 2011/Inf.15《私营部门参加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活动的模式建议》，对私营部门代表积极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C.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安排

66. 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会议暂定时间表，主席建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20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确切日期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确定。

D. 2012—2013 年主席团成员组成

67. 委员会选举尼日利亚常驻代表 Yaya Adisa Olaitan Olaniran 先生为粮安委主席。委员会鼓掌选举以下代表为其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 成员：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瑞士、美国、津巴布韦；
- 候补成员：亚美尼亚、加拿大、刚果、伊朗、意大利、日本、新西兰、阿曼、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拉美加小组的两名候补成员（待确认）。